

股票代码：000971 股票简称：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0-56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岱先生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83,902,5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5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8,783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118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13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25,658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14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0、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.00、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.00、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.00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6.00、《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股东袁佳宁、王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股东袁佳宁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2,000,000 股，王宇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,935,389 股，前述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 7.00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74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9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8.00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74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9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9.00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74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9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10.00、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11.00、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04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14%；反对 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12.00、《关于制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74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9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13.00、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381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4%；反对 5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3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9%；反对 5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除审议以上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慕景丽、赵鹏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